

柘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英山乡）

恢复招投标活动及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

致各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柘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英山乡）（招标项目编号：E3509260902100123008）恢复招投标活动及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下：

1、造价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变更为：7551267元（其中含暂列金212658元，暂估价250000元），原EXCEL版、xml版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均作废，更改后的造价资料现以附件形式重新上传，请各投标人及时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下载，并采用更改后的EXCEL版、xml版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2、设计调整，调整部分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及附图现以附件形式上传，调整后的规模项目请各投标人自行结合原招标图纸及设计修改通知单及附件中的图纸查看。

3、修改后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招标工程量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第七章第4节（三）参考品牌“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现以附件形式重新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4、原招标文件第3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第14、26、39-41、57、71、83、106-107、113、129、160-161、167、168、173-176、192、217-220、241-243、248、249、254、287-288、323-324、330、361、362、368、369、374、390、404、425、426、432、458、459、465、491、492、498、505-507、533、534、540、574、575、581项；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详见招标控制价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第1-67项；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设备项目与价格表中的第1-11项；

修改为：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第13、14、40、41、47、80、81、87、88、93-96、147、148、154、155、160、193、194、200、1、229、230、236、267、268、274、275、280、303、304、310、336、337、343、369、370、376、383-385、411、412、418、452、453、459项；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详见招标控制价中“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第1-58项；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设备项目与价格表中的第1-17项；

5、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鼓励开展全省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3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修改为：“2023年12月12日17:30:00”。

7、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年12月28日09:00:00。

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约束作用，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柘荣县英山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11日